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平等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公告中应当作出以下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六条 在公司信息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

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财务会计（年度报告）、法律、资产评估等均需由中介机构审查验证的事项，应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按有关规定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后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招（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上市公告书；
- （四）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五） 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公司合并、分立公告；
- （六） 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其构成，包括独立董事的

配备情况;

- 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4、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5、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6、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四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4、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6、上述1-5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7、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中分四次向公众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制订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应报送以下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停牌申请；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7、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8、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9、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是对年度报告摘要、正本的形式审查。公司应当认真、及时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讯，并按交易所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说明、刊登补充公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出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重大关联交易;

(19)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形成决议时;

(2)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2)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事件的传闻;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是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提供相关的文件材料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记经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地址，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及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

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发布临时公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核；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最终提交监事会审核。

第二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3、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的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保密责任；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应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

履行职责时，代替董事会秘书行使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公告事宜。

4、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班子的责任：

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组织财务部及内部审计人员等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在涉及到本制度第四章所指重大信息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应当及时（第一时间内）通知董事会秘书处，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对所披露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时常敦促其分管部门或公司及时提供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和其他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责任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

4、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秘书处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

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任何人不能代表公司回答股东的咨询，更不能披露公司的任何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七章 公平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

第三十七条 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将非公开重大信息提供给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公司在向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确属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公司不得提供该信息。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在获得该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保密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向本所报告和接受本所质询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站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做好接待和推广活动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股东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应进行详细记载、登记备查，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本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1、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2、与银行、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本制度做相应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